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的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延期至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审议事项不变。

一、原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原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原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3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三）原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

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

由于公司工作安排，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决定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延期至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附件：《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迪阳大厦 606 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1 《关于选举戴骏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任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选举票为其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 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关于选举戴骏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任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17:00止。

(二)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9年3月21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二) 邮政编码：100027

(三) 联系电话：010-84059733

(四) 指定传真：010-84059359

(五) 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 联系人：魏永利

(七)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3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戴骏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任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名称（签字）：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